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45 期
96 年 12 月 17 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防煙面罩即將制定為國家標準以維民眾火災逃生時戴用的安全

近年來火災發生時，民眾一旦逃生不及以致被煙塵嗆傷甚至往生的事件頻傳，本局最近已積極蒐集 EN-403 防煙面罩歐盟最新版本 2004 年的規範為藍本，正加速起草制定為國家標準，預計 97 年 5 月前完成公布，以供國人參採。

目前已公布的呼吸防護具相關國家標準分為勞工作業場所、醫療器材等兩類；詳細名稱如下：

一、勞工作業場所用的呼吸防護具為 CNS 6636「防毒面具」、6637「防塵面具」、CNS 14255「呼吸防護具面體」、CNS 14258「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CNS11981「防一氧化碳用自救呼吸器」、CNS 14257「呼吸防護具面體洩漏率試驗法」、CNS 6700「簡便氧氣呼吸器」、CNS 6705「氧氣自救呼吸器」、CNS 6861「開放式氧氣呼吸器」、CNS 6862「密閉循環式氧氣呼吸器」、CNS 6860「空氣呼吸器」、CNS 6638「輸氣管面具」、CNS 14254「呼吸防護具詞彙」及 CNS8455「勞工衛生用不滲透性防護衣」等 14 種。

二、醫療器材用的呼吸防護具為 CNS 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14756「附加活性碳拋棄式防塵口罩」、CNS14774「醫用面罩」、CNS14775「醫用面罩材料細菌過濾效率試驗法-使用金黃色葡萄球菌生物氣霧」、CNS14776「醫用面罩對合成血液穿透阻力的試驗法-以已知速度定量的水平噴灑」及 CNS14777「醫用面罩空氣交換壓力之試驗法」等 6 種提供各界參考。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準檢驗局公布數位電視「機上盒」檢測結果-小心買到收訊能力不良的數位電視機上盒

本局針對市面上數位電視機上盒進行接收性能試驗，經選購市面上不同廠牌 10 台進行檢測，結果發現其中有 5 台未能達到「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的要求，容易受環境干擾及雜訊影響導致收訊不良，恐造成消費者不便及影響其權益，本局呼籲產銷業者及消費者注意，明(97)年數位電視機上盒將列入強制性列管商品，屆時不合標準的商品將不能進口或出廠販售。

世界各國為推展數位電視，已訂定多種政策與措施，我國為達成 99 年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一方面參照國際標準制定數位電視接收機的國家標準，一方面逐年要求新生產的電視機需附加數位電視接收功能。此外，為配合推動科技家庭數位化的目標，並保障消費者權利，經濟部訂明年 1 月 1 日起將數位電視機上盒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目前國內數位電視機上盒已有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並有多家業者之產品取得標檢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對於目前有意購買數位電視機上盒的消費者，建議可選購符合經濟部「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之商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聖誕節安全玩具禮品選購指南

聖誕節腳步近了，因應年底送禮旺季來臨，本局強調安全購物的重要性，並提供安全玩具禮品之選購指南供消費者參考，提醒消費者於購買玩具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為兒童選購合適之玩具，並應注意玩具包裝上之標示說明，如：警告標示之安全建議，並以所提供之訊息作為選購指南。
2. 選購玩具時應注意適用年齡及考慮兒童玩耍玩具之能力、技巧和興趣問題，並應檢視玩具結構是否牢固，如玩偶之眼睛、鼻子、鈕扣或是小汽車飛機之輪胎等玩具潛在之小物件是否不易脫落。
3. 小物件 (small part)：對於小於 3 歲的兒童，因具有小物件（約小於 50 元硬幣之物件）之玩具可能導致其窒息危險，應避免其玩耍此類玩具。
4. 磁鐵 (magnet)：對於小於 6 歲之孩童，玩具若含磁鐵或磁鐵碎片則可能被吞食，致窒息或因磁鐵於腸道中彼此吸引而導致腸破孔等重大傷害或死亡意外，具磁鐵之玩具應避免其接觸玩耍。
5. 對於小於 8 歲之兒童，應避免選購具有鋒利邊緣或尖端之玩具；結構薄且脆的塑膠玩具，易因墜落產生危害尖端而致刺傷兒童皮膚。時常檢查玩具，倘玩具產生粗糙邊緣或銳利尖端，則應即拋棄。

6. 含化學品之玩具適合於 10 歲以上兒童，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不可吞嚥、吸入氣體、接觸皮膚眼睛，以免危及健康安全。
7. 含有極易燃材料之玩具如絨毛玩具、娃娃的頭髮、鬍鬚、服裝及裝扮玩具之戲服等，易因著火燃燒致意外，應警告兒童於玩耍時應遠離火源。
8. 玩具煙火於燃放時，不可朝向人體發射，不可將煙火置於口袋中。
9. 附有鬆緊帶、細繩、環圈或緞帶，可繫於搖籃、搖床或嬰兒手推車上之玩具，其繩索長度應小於 22cm，以防止可能纏結孩童頸部造成窒息傷害，並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
10. 騎乘玩具 (ride-on toy)：由於騎乘玩具、滑板及冰鞋可能因兒童遊戲玩耍時之速度過快而導致摔落致死，提醒消費者注意頭盔及防護用具等裝備應符合尺寸並正確穿戴，以避免意外發生。
11. 拋射性玩具 (projectile toy)：對於年紀較大的兒童常玩耍之拋射性玩具如火箭、標槍及彈弓或飛鏢，如不當地使用此類玩具可能導致嚴重的眼部傷害，此類玩具前端應含有軟木端、橡膠吸盤等軟質材料，以確保其安全性。
12. 充電器和配接器 (charger and adapter)：充電器和配接器可能因短路等因素，造成兒童燒燙傷之危險，另應注意電池充電器上之使用指示說明和警語等注意事項，不同廠牌或新舊電池不要混合使用，以避免電池發熱造成危險，兒童應於成人在場監督下使用。
13. 玩具槍等玩具聲響是否過大，不宜太靠近兒童耳朵玩耍而導致重聽、失聰。
14. 玩具色彩過於奇特鮮豔，表面漆料塗佈不均勻且亦脫落者，重金屬鉛、鎘等易過量，傷害兒童神經系統甚鉅，應提醒兒童玩具勿入口、啃咬、舔舐；時常檢查玩具，若已脫漆，請即丟棄。
15. 消費者一旦打開玩具外盒，尤其是塑膠材質包裝，應立即丟棄，以免成為危險的玩耍物品。外包裝塑膠膜厚度小於 0.038mm，仿如保鮮膜易，若套於頭部，因緊貼兒童臉頰而致窒息危險。

本局呼籲消費者選購安全玩具時應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再行購買，對於商品資訊及標示不明的玩具不宜貿然購買，以保護自身的消費權益；另消費者使用前請詳細閱讀中文標示，特別是「使用方法」、「注意事項」、「警語」、「適用年齡」等資訊，適於年齡較大兒童之玩具應避免年幼之弟妹或鄰居友人接觸；教導兒童正確使用玩具，養成玩耍後收拾玩具、常洗手、玩具不入口等良好衛生習慣，以確保兒童之健康與安全。

最新消息 Hot News

歡迎各界多加利用「國際相互承認服務園地」

為協助國內產品擴展國外市場，也加速進口商品通關速度，標準檢驗局一方面在強制性產品檢驗領域積極與國外政府洽簽雙邊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另一方面在自願性領域也致力於提升國內檢測能力，參與國際認證組織的多邊認證相互承認辦法(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LA)，使我國的檢測能力獲得國際間的肯定，達成貿易便捷化之目標。

為提升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效益，標準檢驗局特別於網頁中建置「國際相互承認服務園地」(http://www.bsmi.gov.tw/indexset/sub_main.jsp?groupid=5)，登載相互承認協議相關資源資訊，希望各界廣為運用。

網站內容主要分兩部分，第一部份臚列本局與美、加、澳、紐、星等國政府簽署之雙邊強制性產品測試或驗證相互承認協議—包含產品項目、互認國家、檢測標準及檢測機構聯絡資料等，業者可透過協議的架構於國內取得產品測試或驗證結果，直接獲得對方國家政府的承認，不須進行額外的測試或驗證。第二部分包含我國已與國際認證論壇39個經濟體會員簽署多邊相互承認辦法、並與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58個經濟體會員簽署多邊相互承認辦法、及與國際度量衡委員會67個會員/經濟體會員包括119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校正報告簽署相互承認辦法—資料內容包含簽署多邊相互承認辦法之範圍、參與國家/經濟體、辦法名稱及我國認證機構等資料，業者使用經過認證的實驗室或驗證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其報告或證書可取信於國外業者。歡迎國內業者，包含製造商、進出口商及實驗室，多加利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